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二〇二六年四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作为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驰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永驰科技已披露和执行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中的回购注销部分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 一、本次回购股份是否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 （一）《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定向回购：……（二）挂牌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挂牌公司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相关回购条款是指在已公开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相关文件中载明的触发回购情形的相关条款。”

### （二）本次回购类型及依据

本次回购类型属于《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相关规定之第（二）项。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3年内（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合伙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

合伙人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若公司及合伙人业绩考核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统一解除限售。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六、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与锁定期限”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绩效考核指标，其中，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解锁比例
1	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30 亿元	40.00%
2	2025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60 亿元	30.00%
3	2026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80 亿元	30.00%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营业收入为 141,821,882.52 元，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考核期（2025 年）财产份额解锁条件未成就，故拟对 12 名参与对象获授的对应期间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四章第五十七条之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是否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1、2026 年 4 月 16 日，永驰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丁鹏飞回避表决，4 票通过，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16 日，永驰科技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该议案参会监事均需回避，因此直接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监事会对定向回购并注销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

3、2026年4月16日，永驰科技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待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公司拟定向回购并注销员工持股平台直接持有的510,000股股份，按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并及时披露通知情况。

4、2026年4月16日，永驰科技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员工持股计划）》《监事会关于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等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永驰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三、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是否准确，是否符合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是否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一）回购对象及数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持股平台，回购注销12名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30%锁定期的股份，共计510,000股，对应持股比例为1.1789%；回购价款将依据《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向参与对象进行分配。具体参与分配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参加对象	职务类别	拟注销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丁鹏飞	董事长	30,000	0.0693%
2	丁国平	副总经理	60,000	0.1387%
3	谷井龙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60,000	0.1387%
4	朱茂鑫	副总经理	60,000	0.1387%
5	葛良华	监事会主席	45,000	0.1040%
6	李凌松	监事	30,000	0.0693%
7	丁凤	监事	30,000	0.0693%

8	赵春耕	符合条件的员工	60,000	0.1387%
9	董红武	符合条件的员工	45,000	0.1040%
10	汪小飞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0.0693%
11	孙珊珊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0.0693%
12	刘兆辉	符合条件的员工	30,000	0.0693%

## （二）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之“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相关规定，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3年内（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以下简称“考核期”），公司及合伙人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考核。若公司及合伙人在任一考核期限内的业绩考核未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被回购财产份额对应的原始出资额，并扣除合伙人因持有被回购财产份额获得的现金分红；若公司及合伙人业绩考核达标的，则合伙人持有的相应财产份额及其对应的公司股票将在锁定期满后统一解除限售。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2元/股，鉴于公司已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且计划将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持股平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3元/股，回购价格=1.2-0.3=0.9元/股。

## （三）资金来源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96,486,123.8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32,077,685.67元，货币资金余额为33,865,659.65元，资产负债率为32.83%。公司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为459,000.00元，占公司2025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0.23%，占公司2025年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5%。

综上，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有足够资金支付回购款项，本次股份回购与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 **四、本次回购股份回购价格是否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为1.2元/股。

2025年5月14日，公司实施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派息额为0.15元/股。2026年4月16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计划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派息额为0.15元/股。公司计划将于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前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因此，持股平台预计分配现金红利共计0.3元/股。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1.2-0.3=0.9元/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永驰科技本次回购价格按《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计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象是否知情并同意，若有异议，异议是否成立**

本次定向回购对象丁鹏飞等12人均已签署《确认函》，同意按照公司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股份回购，不存在异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定向回购对象丁鹏飞等12人对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已知情并无异议。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按《回购实施细则》等要求核查公司回购方案，并将督导公司及相关主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后续操作，保障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七、关于本次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永驰科技本次定向回购股份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已依照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回购对象、价格、数量等要素准确，符合相关条款，不影响公司债务履行及持续经营能力；回购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形；回购对象知情且同意，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永驰婴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章页）

